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的要求，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实施农村居民安置工程，是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农村走向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2014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意见》指出，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通过长期艰苦努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引导养殖业规模化发展，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逐步建立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考虑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需求，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公用设施，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的文件精神，以贫困地区群众稳定脱贫为目标，采取行政村就近集中、建设移民新村集中、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区、依托乡村旅游区、插花安置、货币安置等多种搬迁安置模式，对全省建档立卡、有易地搬迁意愿的10万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9号）文件精神，2017年4月17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忻州市2017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扶贫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发〔2017〕12号）。文件指出：优先在贫困地区发展规模化、科学化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在人口集聚能力强，对周边乡村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乡镇所在地、移民搬入地打造镇村一体示范村；在生态条件好、农业生产条件好的村镇打造特色农业示范村。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忻州市2017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扶贫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发〔2017〕12号）文件。2020年5月8日，宁武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农整〔2020〕44号）。文件指出：下达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资金38.2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石窑只村新建一个过渡安置牧场，安置村内养殖户。

2020年8月26日，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文件确定实施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牧场占地2.23亩，平整场地、水井、排洪渠。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20年新建一个占地2.23亩的过渡牧场，包括新建配套用房10间及公厕1座，平整场地，修通道路，砌筑水井、排洪渠及涵管等。项目主要用于因石窑只村整村搬迁后，保障村内养殖户的日常居住需要，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增加养殖收入等。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宁脱贫攻坚部〔2020〕5号）文件，经宁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复，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中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预算资金38.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武县财政局《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农整〔2020〕44号）文件可知，2020年下达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预算资金38.2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8.2万元，结余0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我们对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统计表

|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建设任务** |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工程项目 | 新建一个过渡牧场，增加养殖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 新建一个2.23亩的过渡牧场，包括新建配套用房10间及公厕1座，平整场地，修通道路，砌筑水井、排洪渠及涵管等 | 依据申报资料，完成质量验收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武县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资金38.2万元，与此同时，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武县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三）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等文件的要求，从决策类（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类（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类（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性）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完成时效、项目成本节约率。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评价通知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采用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进行绩效评价，对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扶贫项目实施了现场核查、对比分析、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详见表3-1。

宁武县东马坊乡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86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9 | 95% |
| 过程 | 20 | 16 | 80%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益 | 30 | 20.86 | 69.53% |
| 合计 | 100 | 85.86 | 85.86% |

## （二）评价结论

 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经东马坊乡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申报进入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库，并且根据《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调整实施方案》确定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同时，项目立项经过乡政府集体决策，并经会议研究决定，符合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立项程序规范；此外，项目主管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清晰充分。但未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也未制定实施方案，不利于明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有相应的审批和监管程序，财务监控有效。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承建单位按期进场施工，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项目操作规范性较强。项目竣工后，由乡领导小组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及验收，并向财政部门进行报账结算审批。项目合同根据晋财购〔2020〕1号和宁财字〔2020〕1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分散采购，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到位。项目虽然在建设前后均进行了公示，但是公示内容中未包含项目金额和施工方的信息，公示内容不够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和针对性也不强。

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开工，并于5月24日完工，工期符合预定计划。项目完成了新建配套用房10间及公厕1座，平整场地，修通道路，砌筑水井、排洪渠及涵管等建设任务，与计划建设完成的规模一致。项目完工后，由相关人员组织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验收合格。该项目房屋场地设施的使用年限在10年以上，对安置牧民的人居环境改善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项目预期安置户数为7户，而实际安置户数为3户，未达到预期安置户及人数，因此，该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还未能全部体现。

#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实际安置户数低于目标任务数

根据东马坊乡人民政府提供的东马坊乡石窑只村过渡安置牧场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东马坊乡石窑只村新建一个过渡牧场，包括新建配套用房10间及公厕1座，平整场地，修通道路，砌筑水井、排洪渠及涵管等。希望通过建设过渡牧场来安置养殖户7户。但经评价组现场了解，实际安置养殖户为3户，低于项目的预期产出。

（二）项目公示工作不到位

按照《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办发〔2018〕49号）文件要求，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全面公示公告，但评价组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核实后，发现该项目公示内容不完整，仅说明要在东马坊乡石窑只村新建一个过渡牧场，并未公示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所需资金、施工方、建设内容等信息，项目公示工作不够到位。同时，未对项目进行具体详细的公示，也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知悉项目实际情况，了解相关内容。

# 五、有关建议

（一）改进工作方法，保证项目效益

首先，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阶段应进行充分调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可行，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在实际进行施工前，应当了解确需安置户数，避免造成资金浪费。其次，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满足需求的场地，避免项目区场地闲置和资源浪费。最后，在场地建成后尽快安置搬迁牧民，跟进入住进度，及时了解牧民实际搬迁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尽早发挥全部效益。

（二）落实项目公示要求，增强扶贫项目管理透明度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办发〔2018〕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公示公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示工作，提高公告公示效果，尤其是针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增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检查验收结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作为公告内容，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